

附件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信用保险条款 (适用于上海市)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有关批单、附件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国家相关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合规开展金融租赁业务的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承租人宣告破产、倒闭、解散、清算直接导致承租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租赁合同》项下到期应付租金或应付终止款或违反《租赁合同》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未能按时、足额偿还《租赁合同》项下到期应付租金或应付终止款，且该损失在赔偿等待期内持续存在，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对承租人到期应付未付租金或应付未付终止款金额，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情形致使承租人未履行《租赁合同》而导致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军事行动、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二)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爆炸、核辐射以及放射性污染；
- (三) 洪水、海啸、台风、地震及地震次生灾害；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纵容、授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或被保险人雇员的故意行为。

第五条 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承租人未能在保险合同生效日前或承诺保险期内获得与租赁行为相关的批准和许可所导致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损失事件已经发生，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仍继续履行合同而引发的损失；

(三) 在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前已适用的、为公众所知或理应为被保险人所知的任何法律、法规、政策、程序等导致的损失。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已经实际投保或保函项下得到补偿的损失；

(二) 承租人、担保人未能按时、足额偿还被保险租金及终止款所引起的间接损失和被保险人有权根据《租赁合同》而向承租人、担保人收取的任何违约利息、罚息或罚金；

(三) 按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的保险金额根据《承租合同》项下到期应付租金或应付终止款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实行绝对免赔，绝对免赔率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投保人在投保时向保险人出具书面授权书，授权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可随时查询还款账户的情况。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承诺在保险期限内：

(一) 始终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二) 始终以谨慎、负责的态度维护其与《租赁合同》相关的权益，采取所

有合理努力维护和维持《租赁合同》的正常执行，不因本保险合同的存在而放弃应有的审慎或怠于行使权利；

（三）向保险人及时通报《租赁合同》和被保险租金及终止款的执行、进展情况；

（四）在收到《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款项及相关财务往来、会计记录或承租人、担保人的财务报表、报告、数据后十五（15）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

（五）向保险人及时书面通报可能引发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责任的事件或《租赁合同》、《担保合同》项下的任何违约事件；

（六）保险事故发生时，采取所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司法、仲裁，转移或减少潜在损失；

（七）与保险人合作，尽其最大努力在保险人获取任何资产、权利、权益、索赔、诉由和其他利益的诉讼方面进行配合，并配合保险人对其获取的资产进行妥善管理、维护和保护。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发现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况，或者发生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如属刑事案件，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有关证据，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不配合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通知保险人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在相关法律法规、《租赁合同》和实际可行的范围内，提供并促使承租人、担保人提供保险人和《租赁合同》、《担保合同》要求的信息、协助，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行使或保留行政、司法及一切可能的救济权力追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或应付终止款、实现担保权益、取回租赁物、对租赁物进行处置、要求政府对征收给予合理补偿；

本保险合同或保险人有要求的，被保险人应事先征得保险人同意。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租赁合同》；
- (四) 担保人对《租赁合同》提供担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 (五) 被保险人签发的《逾期款项催收通知书》（或律师函）及向承租人寄送《逾期款项催收通知书》（或律师函）的相关证明；
- (六) 承租人还款记录；
- (七) 未按期付款损失清单；
- (八) 被保险人对承租人的资信调查报告及项目审批文件；
- (九)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承租人及《租赁合同》担保人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承租人及《租赁合同》担保人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承租人或担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对承租人或担保人行使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若至《保险单》规定的赔偿等待期结束，本保险合同项下损失依然存在，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赔偿申请，被保险人提出赔偿申请不以处置租赁物为前提条件。

第二十条 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人的赔偿义务仅限于《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或应付终止款。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与承租人之间达成的任何加速还款和提前还款的安排对保险合同不具约束力。

第二十一条 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人的实际赔偿金额以扣减后的损失金额为计算基础。损失金额应扣除：

- (一)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款项；
- (二) 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已收到的与《租赁合同》项下到期应付租金或应付终止款有关的补偿，且被保险人有权控制该款项；

(三) 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已收到的可充抵损失的款项或者财产的价值, 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处置所得款项、实现担保权益款项、任何其他可充抵损失财产的可变现价值, 该可变现价值应以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日的当地市场公允价值计算;

(四) 如保险事故不发生仍将产生的损失金额;

(五) 由于被保险人未完成《租赁合同》、租赁期限缩短或其他原因所节省的金额;

(六) 在损失发生日, 如与租赁项目相关的所有应付未付租金或应付终止款总额超过本保险合同项下最高保险金额, 则保险人有权根据相关比例调整赔偿金额, 使得该金额与被保险人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一致。

保险赔款=扣减后的损失金额×(1-绝对免赔率)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 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做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保险人在处理赔偿过程中或在赔偿处理完毕后, 发现索赔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有权撤销赔案, 并向被保险人追回已经赔付的金额。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债务人追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保险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合同生效通知书》中列明, 且自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生效:

- 1、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第四章规定收到保险费;
- 2、《租赁合同》生效;
- 3、被保险人收到《租赁合同》规定的全部预付款和保证金。

第二十八条 如果投保人申请续保，应在当期保险期届满前六十（60）日提交《续保申请书》。保险人收到《续保申请书》后同意续保的，应于当期保险期届满前三十（30）日发出《续保保费支付通知书》。投保人应在《续保保费支付通知书》中规定的当期保险期届满前支付应付的保险费，保险人在收到保险费后向投保人发出《续保生效通知书》。否则，本保险合同自当期保险期届满日终止，且保险人对此后发生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变更和修改须经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变更和修改后的部分自动成为本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保险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十条 仅在下列情况下，投保人可以向保险人申请终止本保险合同：

- （一）初始保险期或后续保险期届满，且本保险合同项下未发生索赔；
- （二）《租赁合同》全部执行完毕，且被保险租金或终止款已全部清偿；
- （三）《租赁合同》被提前终止，且被保险租金或终止款已全部清偿。

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终止申请后，将书面通知投保人终止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自下列任一条件具备时立即终止：

- （一）约定保险期限届满；
- （二）被保险租金或终止款得到全部清偿；
- （三）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最高保险金额和赔偿比例的乘积。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与承租人之间的账务往来、会计记录、财务报表、财务报告以及其他保险人要求的与《租赁合同》和承租人有关的信息以及本保险合同项下损失金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会计准则确定。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租金，指根据《租赁合同》出租人因将租赁物租赁予承租人而有权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租金在《保险单》中列明。

（二）终止款，指根据《租赁合同》出租人因《租赁合同》提前终止而有权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终止款在《保险单》中列明。

（四）赔偿等待期，指自损失日期起，保险人认定保险事故确已发生并直接造成被保险人损失所需要的期限，并在《保险单》中列明。

（五）除非特别说明，本保险合同项下天、日、月、年均指日历天、日、月、年。